2021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9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2

第四部分 附件............................................................................27

第五部分 附表............................................................................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格里坪镇党委的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

2.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的重大问题。

3.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村（社区）以及其他所属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4.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党建引领，统筹推进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

5.负责对本辖区的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协调党群之间的关系。

6.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宣传、统战、

政法、信访、保密、武装、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等 工作。

7.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格里坪镇政府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和镇党委、镇人代会的决定、决议。

2.制定并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3.负责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和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组织和实施。

4.负责辖区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健康、民政、

社会保障、民族宗教、村镇建设、司法、退役军人、扶贫、安全、统计等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

5.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三农”服务工作。

6.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防范体系，负责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7.负责辖区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爱国卫生、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协助做好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等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8.负责应急管理抢险救灾工作，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等应急管理工作，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

9.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镇人大主席团、纪委、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并履行相应职责，镇工会、共青团和妇联按有关章程设置并履行相应职责。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筑牢疫情防控防线。一是**定期研判疫情形势，严格落实“四级包干”和“五包一”责任制，完善“三级”疫情防控体系，健全网格化防控工作体系，村社干部、普通党员群众包保到户。**二是**创新实施“1+3”摸排方式，做细全域排查“一本账”，形成了点、线、面一体推进防疫格局。**三是**加强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乡人员管控工作。**四是**积极推进疫苗接种工作，采取专班、专车、专人方式完成22822人疫苗接种，加强针接种正在有序开展。

**经济发展稳中有进。一是**紧扣建设“工业强镇”目标，狠抓政策措施落实，加快推进格里坪康复辅具特色小镇项目。**二是**加快构建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打造特色农业基地11个，农产品冷链加工产业园建设稳步推进，初步实现农业集约化、智慧化。**三是**持续推动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成功引进达海现代物流园项目，鑫铁、新启、攀青等物流企业提档升级。

**乡村振兴加快步伐。一是**聚焦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积极盘活闲置资产，积极打造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点。**二是**以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为契机，全面推行“路长制”，加快推进辖区道路建设。**三是**持续推进农村产业党建联盟“平台+集体经济组织”“线上+线下”发展模式，支持农易达发展壮大，年销售额突破500万，获评攀枝花市农业龙头企业、西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西区农业孵化园。

**镇村环境持续改善。一是**实现“户分类、村收集、镇清运、区处理”的垃圾收处模式全覆盖，开展镇街环境集中清理整治6次，共清理垃圾污物50余吨。**二是**全面推行“河长制”，镇村两级河长共巡河700余人次，发现河道保洁、“四乱”现象等问题60余个，均已采取“清单制”+“责任制”方式及时交办、整改回复、销号。**三是**总投资2.83亿元的“三供一业”改造项目全面完成，格里坪飞歌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面完工，实现灯亮、路平、管通，景怡社区、金林社区获评第一批四川省级绿色社区。**四是**全面完成环保突出问题整治和中央、省、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关停禁养区养殖场30家，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小作坊、堆场百余家，解决群众反映的环保信访案件50余件。

**全面完成村（居）委会换届选举。一是**始终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尊重群众意愿和依法办事的原则，选优配强村（居）委会班子，截止2021年4月28日，全镇8个村（居）委会全部完成换届选举任务。**二是**共选举产生59名村（居）委员会委员，其中大专以上学历占比71.2%，平均年龄40.3岁，实现学历和年龄“一升一降”。**三是**8个村（社区）党组组书记成功当选村（居）委会主任，实现书记主任“一肩挑”全覆盖，切实发挥以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的整体功能，思想步调更加统一，有效促进基层各项事业蓬勃发展。

**不断改善民生福祉。一是**重点排查“五类人群”，全面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养老服务等工作。**二是**积极开展就业援助工作，办理登记就业失业人员181人次，城镇新增就业人员35次，开展就业援助12次，发布就业信息456次。**三是**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验收，完成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9个，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汇演”、“送文化下乡村”等群众文体活动16次，放映红色电影、公益电影138场次。**四是**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智慧社区”“平安乡村”创建效果，用好用活“三说会堂”，探索形成“五微”工作法、马大姐调解队等服务品牌。

**扎实抓好安全工作。一是**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调整完善指挥体系和工作机制，新建防火通道13公里，开设隔离带25公里，实施计划烧除8100余亩，全面落实“七级包保”责任制，联防联控、严防死守，实现森林火灾“零发生”。**二是**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扎实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全年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巡查和检查60余次，排查安全生产隐患155条，督促整改155条。**三是**持续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开展主题宣传活动4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份。加强道路交通检查监管力度，联合区级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4次，累计劝导群众300余人次，查处无证驾驶2起、违章载人25起、不戴安全帽等行为20起。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三定方案，格里坪镇设5个行政内设机构，即：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群众工作办公室、财政所；5个事业单位，即：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项目协调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5167万元，支出总计5167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减少3396.57万元，支出减少3396.57万元，收入和支出同样下降39.6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财政局收回存量资金2923.96万元，部分项目（如土地整理项目）资金拨付滞后。

|  |  |  |  |
| --- | ---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差异率% |
| 本年收入 | 8563.57 | 5167 | 39.66 |
| 本年支出 | 8563.57 | 5167 | 39.66 |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4253.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31.63万元，占87.7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0.07万元，占12.23%；其他收入1.45万元，占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收入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占本年收入% |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 占本年收入% | 其他收入 | 占本年收入% |
| 4253.15 | 3731.63 | 87.74% | 520.07 | 12.23% | 1.45 | 0.03% |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51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7万元，占26.84%；项目支出3780万元，占73.16%。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支出 | 基本支出 | 占本年支出% | 项目支出 | 占本年支出% |
| 5167 | 1387 | 26.84% | 3780 | 73.16% |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164.23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3395.39万元，下降39.6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财政局收回存量资金2923.96万元，部分项目（如土地整理项目）资金拨付滞后。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83.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87%。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1.87万元，下降2.71%。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83.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17.84万元，占16.38%；**教育支出（类）**2000万元，占45.6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6.44万元，占0.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7.65万元，占2.46%；**卫生健康支出**43.36万元，占0.99%；**城乡社区支出**68.39万元，占1.56%；**农林水支出**1372.25万元，占31.31%；**住房保障支出**67.21万元，占1.5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383.14**，**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05.3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9.5万元，完成预算100%；**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05.32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29.5万元，完成预算100%；**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1.09万元，完成预算100%；**统计信息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2.54万元，完成预算100%；**财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预算100%；**民族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预算100%；**群众团体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4万元，完成预算100%；**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

**2.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44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21.44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8.95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63万元，完成预算100%；**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8.8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4.4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26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7.44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单位医疗（项）**20.6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23万元，完成预算100%。**

**6.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0.5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8万元，完成预算100%。**

**7.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27.21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9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村社会事业（项）**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预算100%；**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94万元，完成预算100%；**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为40.7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150.5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8万元，完成预算100%；**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3.98万元，完成预算100%；**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04.43万元，完成预算100%；**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预算100%。**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7.2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67.22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84.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8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0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93.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格里坪镇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7.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为了保障出勤需求，扎实推进森林防灭火和疫情防控工作，由区林业局调拨公务用车一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辆，其中：轿车1辆、小型货车5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格里坪镇干部职工与上级部门工作对接、下村入户、维稳协调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021年格里坪镇无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1.1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格里坪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1.94万元，比2020年增加14.75万元，增长16.92%。主要原因是人员刚性支出增加及本年开展了镇党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格里坪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垃圾清运，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编外人员清扫保洁费、（安全环保、乡村道路、防汛、抗旱、抗灾减灾项目）、劳务费含民兵出勤、人、党代会会议费项目、食堂运行经费、庄上土地流转、敬老院生活运行经费、乡村振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格里坪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反映用于政府教育事务其他支出如大水井新区项目被征地农民安置费。

9.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事务（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死亡（款）死亡抚恤金（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保险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和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标等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方面其他支出如厕所革命。水利（款）农村水利支出（项）：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补助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机构组成情况：根据三定方案，格里坪镇设置 8 个党政综合办事机构，5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8 个党政综合办事机构：

1、党政办公室（挂人大办公室牌子）。主要承担党委、人大、政府等日常事务；负责组织人事、文秘档案、信息调研、财务审计、机要保密及行政后勤、综合协调等工作；承担考核奖惩及职称评聘等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其他各综合办事机构完成下达的任务。

2、党建办公室（挂党群工作部牌子）。主要负责基层党的建设，制定并实施基层组织建设规划，指导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意识形态、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工作；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心下一代等群团工作。

3、经济发展办公室（挂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主要负责产业规划发展、商贸服务业发展、统计、招商引资等工作。

4、社会事务办公室（挂行政审批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主要承担指导推进公共事务和综合管理等职责；负责教育、卫生健康、武装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就业创业、扶贫等工作；承担公益事业和社会服务事业相关工作；根据法定职能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行政审批、证照办理、政策咨询、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调整、科技信息服务等事项；负责便民服务办事窗口的日常管理与运行保障，指导辖区内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建设。

5、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挂综合行政执法队、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主要负责下放到镇一级的综合执法职责，统筹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统筹协调区级部门派驻在镇的管理执法力量；做好综合执法综合协调、监督考评工作；牵头查处辖区内违反行政法规的案件；负责城市管理、河（湖）长制、农村自办宴席管理、乡村道路安全管理、打击私挖盗采等工作；统筹辖区内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

6、应急管理办公室（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负责大数据分析以及各类应急管理等职责；组织、指导、协调镇域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镇安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全镇的应急处置相关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7、财政所。贯彻执行各项财经纪律、法规和制度；负责编报年度乡镇财政收支预算、决算并组织预算执行；协助税务机关和非税收入执收部门征缴财政收入，协助有关机构代收代缴各类社会保障资金；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管理镇国有资产和政府性债权债务；指导、监督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接受委托代管村级财务、债权债务和集体资产；负责镇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8、社会治理办公室（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牌子）。主要承担基层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和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管理保障，负责基层治理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分流交办、调度指挥、反馈督办、绩效评估等工作；主要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法制宣传教育、多元化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外来人口管理以及综治工作平台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5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格里坪镇便民服务中心（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

务所牌子）。主要负责受（办）理与群众和服务对象密切相关的政务审批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负责政务公开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民政救助、劳动争议调解、农民工服务保障等服务性工作。

2、格里坪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挂畜牧兽医站、农产

品质量安全服务站、林业工作站、乡村振兴工作中心牌子）。

主要负责农林牧副渔业生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经营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水产等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护林防火、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动物防疫、畜牧兽医等服务性和事务性工作；负责乡村振兴相关事务性工作，扶持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3、格里坪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挂项目协调服务中心、

农村公路交通服务站牌子）。主要负责村镇规划建设服务工作；集镇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日常检查；负责农村公路交通建设、管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农村土地征地拆迁的安置和协调相关工作；负责镇容村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的建设实施和维护等工作承办环境保护的技术服务工作。

4、格里坪镇党群服务中心（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

主要负责党建、党群等事务性工作；具体负责指导和组织下级党组织开展党组织建设、党务培训、发展党员，指导、办理入党申请，党组织关系转接、党费收缴、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务服务；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远程教育、微党课、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指党员志愿服务队伍、群众性志愿队伍等开展服务群众的活动；指导基层党组织培养后备人才；联系指导群团组织开展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军队转业干部和复退军人的服务及思想教育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征兵、国防教育宣传和国防潜力调查及民兵整组工作。

格里坪镇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挂宣传文化站牌子）。主要负责宣传、文化、旅游、广播影视、文艺演出、群众体育、科技推广、科普培训等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

1. 人员概况。

人员情况：格里坪镇机关行政编制 19名，现有人员21名，事业编制31名，现有人员28名，聘用人员编制35名，现有35名，社区干部28人，共有在职人员112名，退休人员2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格里坪镇2021年实现财政总收入4253.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31.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0.08万元、其他收入1.45万元。加上上年结转913.84万元，当年可支配收入合计5167万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格里坪镇2021年支出51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7万元、项目支出3780万元，年终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涉及到有专项预算的部门，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附件报送；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作为附表报送）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我单位成立了以办公室为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和分工任务，为开展绩效评价提供了组织保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责任履行、履职效益等指标进行评价。评价组在开展评价工作时，要确保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规范性和严谨性，确保评价报告数据真实，并能如实反映存在的问题，评价结果真实可信,能够进行有效运用。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于2021年9月按照《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事中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攀西财〔 2021〕 153 号）要求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填制《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表》、《部门预算事中绩效监控分析表》，进一步优化了财政资源配置、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等公开内容完整性及时性，提高预算的透明度，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 自评质量

通过自评，进一步提高了我单位的绩效管理水平，更加认识到绩效管理对部门综合管理提升的重要性，自评结果将用于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和日常管理的标靶，汲取经验，改进工作，让工作与绩效目标匹配，让成果与工作推进互动。我们将适时公开公示绩效目标和绩效成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格里坪镇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部门职责任务顺利完成。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机关各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无。

1. 改进建议。

无。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镇敬老院运行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镇敬老院运行经费项目由格里坪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具体实施，该科室主要承担指导推进公共事务和综合管理等职责；负责教育、卫生健康、武装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就业创业、扶贫等工作；承担公益事业和社会服务事业相关工作；根据法定职能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行政审批、证照办理、政策咨询、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调整、科技信息服务等事项；负责便民服务办事窗口的日常管理与运行保障，指导辖区内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建设。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镇敬老院运行经费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都符合相关规定，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价、集体决策等讨论规范立项。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为贯彻落实农村敬老院运转经费及管理人员经费项目，实现足额、准确发放的目标要求，由我单位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此项目，财政安排农村敬老院运转经费及管理人员经费专项资金35万元。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为落实农村敬老院运转经费及管理人员经费发放资金计划，确保镇敬老院正常有序运行，保障集中供养的15名五保户老人正常生活就医，保障4名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和敬老院日常运转。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镇敬老院运行经费项目主要负责五保供养对象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并在吃、穿、住、医等方面给予五保人员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镇敬老院运行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维系社会稳定，建设全面小康社会。

1.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镇敬老院运行经费项目经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镇敬老院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级指标** | | | | | | **自评得分**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绩效目标 | 20 | 目标设置 | 15 | 完整性 | 5 | 5 |
| 科学性 | 5 | 5 |
| 可衡量性 | 5 | 4 |
| 量化指标 | 5 | 预期产出指标 | 3 | 3 |
| 预期效果指标 | 2 | 2 |
| 绩效监控 | 30 | 资金管理 | 18 | 资金分配 | 4 | 4 |
| 资金到位 | 2 | 1 |
| 资金支付 | 6 | 6 |
| 支出规范性 | 6 | 6 |
| 事项管理 | 12 | 实施程序 | 8 | 8 |
| 管理情况 | 4 | 4 |
| 绩效结果 | 50 | 经济性 | 5 | 预算（成本）控制 | 5 | 5 |
| 效果性 | 10 | 完成进度及质量 | 10 | 5 |
| 效率性 | 30 | 社会经济效益 | 25 | 20 |
| 可持续发展 | 5 | 5 |
| 公平性 | 5 | 群众满意度 | 5 | 5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镇敬老院运行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35万元，其中2021年年初申报预算资金35万元，财政下达批复资金35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镇敬老院运行经费项目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无其他资金来源渠道。

1. 资金到位。

2021年区级财政安排的35万元敬老院生活运行经费项目，受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并按时完成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从项目的经济性和效率性来看，项目支出都控制在预算内，基本未超出预算范围，较好地控制了成本，在最大程度上实现了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性来看，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当地的集中供养服务水平，农村敬老院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困救助供养对象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1. 资金使用。

镇敬老院运行经费项目在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等方面都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并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项目落实情况良好，能较好的完成项目指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镇敬老院运行经费项目按要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等方面都严格实行专款专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敬老院是各级政府投资兴建，重点为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特别是为特困人员中的失能和半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人性化、规范化服务的集中供养场所。本项目资金为区级财政资金，属经常性项目支出。

1. **项目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农村敬老院的管理工作，格里坪镇严格按照《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四川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规定实施。

1. **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区级财政资金，格里坪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格里坪镇认真贯彻农村敬老院运转经费及管理人员经费工作规划，将镇敬老院专项资金设立以下目标：

1.数量指标：保障15名五保户老人正常生活就医及4名敬老院工作人工资和敬老院日常运转。2.质量指标：解决突出问题，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3.时效指标：2021年全年。4.成本指标：满足敬老院正常运转及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解决敬老院经费及管理人员工资问题、满足敬老院正常运转及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社会效益指标：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问题、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为确保敬老院运行经费项目的顺利实施，格里坪镇已建立健全本部门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与审核管理制度、概算预算管理规定、项目资金控制管理规定、等方面的内容。目前格里坪镇敬老院已配置基本生活设施，配备必要的膳食制作、医疗保健、文体娱乐、办公管理等设备，保障农村五保户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格里坪镇敬老院存在规模小，建设年代久远，管理和运行维护的资金严重不足等突出问题。

**（三）相关建议。**

加快资金下拨，确保资金不滞留，足额安排敬老院管理工作经费。同时加强敬老院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156001 |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35 | 执行数： | 35 |
| 其中：  财政拨款 | 35 | 其中：  财政拨款 | 3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满足敬老院正常运转及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 | | 已满足敬老院正常运转及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提高了敬老院的生活质量和服务质量，提升了对象满意度。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费 | 五保户人员15人 | 已保障15人 |
| 质量指标 | 确保敬老院正常有序运行 | 保障老人们的生活就医条件，维持敬老院正常运转。 | 认真履行敬老院相关职能职责，确保老人有安定的生活 |
| 时效指标 | 按照工作计划 |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
| 成本指标 | 控制成本额 | 共计需要35万元 | 已支付35万元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解决敬老院运行经费及管理人员工资问题 | 解决敬老院运行经费及管理人员工资问题 |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问题 | 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 | 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抽样调查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 ≥95%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